



#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註1)

本人／吾等(註2)

地址為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之登記股東，茲委任(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本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適當空格內「✓」號所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註4) | 反對(註4) |
|-------|------------------------------------------------|--------|--------|
| 一、    |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        |
| 二、    | 宣派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2.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普通股8.0港仙。 |        |        |
| 三、    | 選任董事                                           |        |        |
|       | (i) 重選鄧日榮先生為董事。                                |        |        |
|       | (ii) 重選何厚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 (iii) 重選沈雅恩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        |
|       | (iv) 重選林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四、    |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五、    | A. 無條件授權董事會配發股份。                               |        |        |
|       | B. 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        |
|       | C.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目加入董事會根據第五A項決議案所獲給予之授權。          |        |        |

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註6)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須與股東名冊相同)。
- 請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若不填上任何名字，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除外)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參加投票。
- 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及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
-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及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 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以下方式通知：

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或

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